

#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民农〔2023〕169号

签发人：张友永

办理结果：A

## 对民权县政协十六届三次会议 第3号提案的答复

孟永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土地流转原则，以“规模经营、增收增效”为目标，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大力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村劳动力资源，结合我县实际，加大工作力度，有效提升了适度规模经营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在经营权上寻求改革突破点，创新土地流转方式，探索实现经营权“活”起来的多种路径。2020年6月，县委农村工作和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农村土地流转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意见》（民农领[2020]6号）、2022年3月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的通知》（民农[2022]29号）文件。

二、在创新土地流转方式中进行了诸多探索。在推进土地流转工作中，采取了土地流转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推进会等形式促进土地流转工作，切实加强对土地流转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

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要求，认真做好每宗规模流转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建立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台账制度，乡镇（街道）和村委会了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每周一统计，月底一汇总，及时准确登记记载辖区内土地经营权流转进展、流转面积、流转合同签订等情况，及时准确实事求是的统计土地流转数据。

三、规范完善土地流转合同。自2021年9月开始，农业农村局就一直在推广推进使用由农业农村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新版的统一版本的规范化书面合同，在签订流转合同时要求规范填写签订完整的流转合同，不能代签或者出现多份合同系一人签字笔迹等情况，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等要求。确保土地流转双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流转农户的利益不受侵害。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关注、支持，我们将努力工

作，补齐短板，以促进我县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3年8月1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0370-8551025

联系人：王磊

---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协提案委（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

---